儋 州 市 人 民 法 院

**2023年度部门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项目主要内容 3

3、项目实施情况 3

4、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评价目的 5

2、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1、绩效评价原则 5

2、评价指标体系 5

3、评价方法 6

4、评价标准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 8

（二）项目过程情况 9

（三）项目产出情况 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1、项目资金实行分级审批 10

2、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完整 1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1

六、 有关建议 11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肩负国家法律、案件审判重任，在维护国家法律公正、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和财产安全与经济繁荣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审判工作能够正常高速运转，离不开办案资金的保障。执法办案项目资金为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了强而有力的资金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执法办案项目属于儋州市人民法院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审判过程中产生的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费，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耗材外包等各类办案开支。

1. **项目实施情况**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模式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每季度绩效跟踪监控-次年初绩效自评”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前、中、后的管理。具体表现为：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设置；每季度对绩效实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在系统报送；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院绩效开展评价;我院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建议并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

项目当年共有5个项目进行招投标，包含一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服务，由海口清禧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236.92万元，服务期限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二物业外包服务，由海南若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198.6万元，服务期限2023年5月9日-2024年5月8日；三IT运维外包，由海南蔚莱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44.9万元，服务期限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30日；四耗材外包，由海南庚瑞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148万元，服务期限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30日；五档案扫描外包，由深圳市实信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119万元，服务期限2023年8月3日-2024年8月2日。

1.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137.7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0万元,实际预算数为1187.7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支出1164.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审判过程中产生的印刷费、差旅费、宣传广告费、审判装备采购、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耗材外包等各类办案开支，资金使用率为98.03%。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合法、有效使用，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差旅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在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各项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支出报销票据由报账员审核、办公室主任确认、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最后交由市财政局核算站会计支付并进行账务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做好司法辅助工作，协助法官高效、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力争年人均结案数达200件/人,一审审结率大于85%,发回重审率低于5%,上诉率大于10%,调解率大于12%,撤诉率大于10%。

2023年年度目标是 人均结案数≥200件/人,一审审结率≥85%,发回重审率≤5%,上诉率≥10%,调解率≥12%,撤诉率≥10%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司法辅助工作，协助法官高效、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全年人均结案数为442件/人；一审审结率87.65%；发回重审率0.01%，低于5%；上诉率20.16%，大于10%；调解率10.72%，大于10%；撤诉率15.6%，大于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运行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评价执法办案项目运行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2、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为执法办案项目，项目单位为儋州市人民法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官人均结案数 | ≥ | 180 | 件/人 | 442 | 100.00% | 10.00 | 1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审案件审结率 | ≥ | 85 | % | 87.65 | 100.00% | 20.00 | 2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发回重审案率 | ≤ | 6 | % | 0.01 | 100.00% | 10.00 | 1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上诉率 | ≥ | 9 | % | 20.16 | 100.00% | 20.00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撤诉率 | ≥ | 10 | % | 15.6 | 100.00% | 10.00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解率 | ≥ | 10 | % | 10.72 | 100.00% | 20.00 | 20 |
| 合计 | 100.00 | 99.8 |

**3、评价方法**

结合各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经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组织分管财务领导、办公室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充分研究方案，从单位实际出发，进行绩效自评，并作出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执法办案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完成质量良好。对项目内分科目实行规范化管理，逐个分析各项成本情况，结合财政法规，充分发挥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主观能动，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46000021T000000002731-执法办案 | 填报人: | 李有欢 | 联系方式: | 23883962 |
| 主管部门: | 668-儋州市人民法院 | 实施单位: | 668001-儋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
| 是否公开： | 是 | 网址： |  |
| **资金构成(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资金总额： | 11,377,400.00 | 11,877,400.00 | 11,642,966.35 | 10.00  | 98.03 | 9.803 |
| 其中：财政资金： | 11,377,400.00 | 11,877,400.00 | 11,642,966.35 |  | 98.03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0 |  |
| **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做好司法辅助工作，协助法官高效、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力争年结案数达200件/人,一审审结率88%,发回重审率低于5%,上诉率大于10%,调解率大于12%,撤诉率大于10% | 做好司法辅助工作，协助法官高效、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全年结案数达442件/人,一审审结率87.65%,发回重审率0.01，低于5%,上诉,20.16，大于10%,调解,10.72%，大于1,0%,撤诉率15.6%，大于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官人均结案数 | ≥ | 180 | 件/人 | 442 | 100.00% | 10.00 | 1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审案件审结率 | ≥ | 85 | % | 87.65 | 100.00% | 20.00 | 2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发回重审案率 | ≤ | 6 | % | 0.01 | 100.00% | 10.00 | 10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上诉率  | ≥ | 9 | % | 20.16 | 100.00% | 20.00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撤诉率 | ≥ | 10 | % | 15.6 | 100.00% | 10.00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解率 | ≥ | 10 | % | 10.72 | 100.00% | 20.00 | 20 |
| 合计 | 100 | 99.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及决策严格按照单位内控管理规定执行,实行逐级审批制,单项单笔经费支出1千元（含）以内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1千元至1万元（含）由分管院领导审批；1万至3万（含）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3万元以上由党组会讨论决定。2023年招投标的五个项目均报请党组会讨论决定相应代理招标公司，经招投标程序后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137.7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0万元,实际预算数为1187.7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支出1164.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审判过程中产生的印刷费、差旅费、宣传广告费、审判装备采购、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耗材外包等各类办案开支，资金使用率为98.03%。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合法、有效使用，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差旅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在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各项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支出报销票据由报账员审核、办公室主任确认、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最后交由市财政局核算站会计支付并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法官人均结案数（目标：大于等于200件）

2023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本着司法为民的初衷，能结一件结一件，全年人均结案数为442件；

②一审案件审结率(目标：大于等于85%)

2023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本着司法为民的初衷，能结一件结一件，全年结案率为87.65%；

 ③发回重审率（目标：小于等于6%）

2023年在受理案件同比增长58.09%的情况下，案多人少，我院在不放弃结案率的情况下，更加注重审判质量，2023年发回重审率为0.01%，远低于目标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民事案件撤诉率(目标：大于10%)

2023年我院加大调解和解力度，通过和解方式促使当事人主动撤撤，2023年民事案件撤诉率为15.6%；

②民事案件调解率(目标：大于10%)

引进特邀调解员与我院速裁法官、法官助理组成诉前调解团队；成立了以退休法官、特邀调解员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和金融、劳动争议、涉军等专业化、类型化调解室。全年利用多元力量共同展开诉前调解纠纷，2023年民事案件调解率为10.72%。

各类审判工作成效明显，有效地维护了儋州地区稳定，为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资金实行分级审批**

遵循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同时根据我院内控相关制度，按资金报销额度实行分级审批：单项单笔经费支出1千元（含）以内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1千元至1万元（含）由分管院领导审批；1万至3万（含）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3万元以上由党组会讨论决定，通过划分支出审批限额，更精准掌握资金流动方向。

**2、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完整**

项目中各项经费支出，均由需要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申请，根据申请金额由相关权限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成后再进行报销，财务人员审核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再交由办公室主任、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后，再送至财政局核算站会计处支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管理方面。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及项目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儋州市人民法院

 2024年4月30日